

歐盟頒布新的能源相關產品環保設計指令



歐盟能源使用產品環保設計指令（Directive 2005/32/EC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-using products）自2005年施行4年後，從上(11)月20日起，已通過新的能源相關產品環保設計指令（Directive 2009/125/EC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-related products），更新取代舊有指令。本新指令最主要特色，在於將環保設計適用範圍從「能源使用產品」擴大延伸至「能源相關產品」。

繼去（2008）年10月歐盟執委會才公告指示清單，篩選出10種在2009-2011年優先執行環保設計措施之能源使用產品類別後，其包括：空調和換氣系統、電子和燃油的加熱設備、食品備製設備、工業和實驗室鍋爐、機床、網路連結、資料處理和資料儲存設備、冷藏和冷凍設備、聲音和影像設備、變壓器及用水設備等，依歐盟新指令規定，未來不只是使用到能源的產品，其他所有能有助節約能源之產品，以及對末端使用者而言為獨立部分且其環保績效可獨立評估之服務，皆屬新指令之適用範圍。例如，蓮蓬頭與其他衛浴設備、隔離材料與雙層玻璃等。

新指令依規定將於2011年10月21日全面實施，執委會應於3年內公告優先執行之產品種類，而各會員國應於2010年11月20日前訂定國規。

歐盟新指令主要影響，將使更多元產品之生產者擔負起製作生態特性說明（ecological profile）之責任，且需於符合指令要求後始得於標示CE標示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International Law Office](#)

相關附件

[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\[do?uri=OJ:L:2009:285:0010:0035:en:PDF\]](#)

楊一晴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12月24日

資料來源：

International Law Office，2009年12月14日，<http://www.internationallawoffice.com/Newsletters/Detail.aspx?g=bb020ec2-2ba8-4238-a40d-fc3ade3640d3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2月15日

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，2009年10月31日，<http://eur-lex.europa.eu/LexUriServ/LexUriServ.do?uri=OJ:L:2009:285:0010:0035:en:PDF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2月15日

文章標籤

